

东莞市天峽织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1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东莞市天峽织带有限公司在业主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业主单位(东莞市天峽织带有限公司),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并审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天峽织带有限公司设立在东莞市石排镇中坑村农祥路10号(北纬23°5'17.20";东经113°54'47.69"),主要从事织带的加工生产,项目年加工生产织带5000万条。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000m²,建筑面积8000m²。

(二)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於2017年11月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并取得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7〕12496号;於2019年2月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改扩建),并取得审批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9】4683号;又於2020年5月11日进行VOCS治理设施提升项目备案,备案号:202044190100005102。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不存在分期建设,其中固废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打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与热转印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变更为打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与热转印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环保治理设备水喷淋废水交有资质零星废水公司回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压铸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环保治理设备水喷淋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2)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打印工序设置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净化器”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

(2) 热转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经管道引至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3) 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烟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4) 厨房炉灶使用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GXX(验)1910065、DGXX(验)2006214)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打印工序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标准的要求；热转印工序产生的废气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压铸成型工序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厨房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基本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和要求

(一)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杜绝“跑、冒、漏、滴”等现象，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日常台账记录。

(四) 项目须继续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若需从事夜间生产，需按程序进行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覃东胜	东莞市天峽织带有限公司	主管	450481198811181619	
自主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黄俊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41900198301205199	
检测单位	张换沙	东莞市祥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441900198606052824	

东莞市天峽织带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